

保障公众健康，  
共建和谐社会

首页 学会简介 学会章程 组织机构 专业委员会 科技奖励 学术活动 会议专区 毒理学资格认证 毒理学通讯 ToxRes 杂志 科普与科技信息 地方学会

## 互动平台

1 在线提问

2 查看问题

## 下载专区

MORE

中国毒理学会专业委员会换届改选表格



下载专区

## 友情链接



当前浏览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毒理学史专业委员会召开“雾霾防控研讨会”

【日期：2014-6-12 发布：中国毒理学会】

2014年5月31日，中国毒理学会毒理学史专业委员会与陕西省毒理学会、西北大学生态毒理研究所联合在西北大学召开了“雾霾防控研讨会”。出席会议的有中国毒理学会副理事长孙祖越教授、中国毒理学会常务理事、毒理学史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史志诚教授、中国毒理学史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卜风贤教授、陕西省毒理学会理事长海春旭教授，山西省毒理学会理事长孟紫强教授、中国毒理学会毒理学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新云教授、康兴军教授、西北大学尉亚辉、王亚洲教授，以及西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单位的23位专家学者参加了学术研讨会。会议由史志诚教授主持。

会议认为，在雾霾问题成为全社会关注焦点的当下，召开这样的研讨会，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与会专家在回顾历史上英国、美国发生的空气污染事件，交流了兰州雾霾发生与控制经验的基础上，就雾霾危害及防控问题发表了意见。

徐新云教授从美国工业化过程的空气污染方面谈到如何吸取其经验教训，提出了雾霾研究中多学科关注的基本问题，并针对雾霾的成分分析结果，指出各地雾霾危害中的特殊表现，即各地雾霾危害的来源不同，成分不一样，对人类健康的影响也不一样，因此雾霾研究应当加强其成分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孟紫强教授提出了我国雾霾研究中的整体性问题，并建议对西方国家工业革命以来的污染事件进行全面梳理，研究雾霾危害与工业发展的相互关系，从历史形成、过程、原因、地点等方面研究雾霾的危害与特点。

卜风贤教授通过数据统计方法指出，在2010年以前，学者对于雾霾研究较少，2010年以后，关注度持续增高，尤其在2013年，达到顶峰，表明自2010年以后，该问题愈加严重。

关于雾霾的认识，西北大学史志诚教授、中国毒理学会副理事长孙祖越教授等一致认为，对于雾霾的科学定义仍有值得讨论的空间，雾霾是否有毒也要做进一步分析研究，并要针对性地讨论其毒性机理；徐新云副主任、尉亚辉教授认为雾霾是工业化、城市化的副产品，而地域的不同，使雾霾的来源与成分也不一致；卜风贤教授进一步指出要从科技理性的角度认识雾霾的危害与防治关系；山西大学孟紫强教授认为与国外大气污染事件相比，中国的雾霾问题具有全国性特点，这导致治理难度非常大。

关于雾霾的治理，史志诚教授认为应当调研各地情况，分别研究，对症下药；尉亚辉教授提出应当实现政策、观念、生活习惯的有机结合，树立“问题前移”的观念。

在与会专家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指出，在今后的研究中，应当加强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之间的联系，从交叉学科的视角，利用本学科的特点，充分了解雾霾的发展过程及其特点，从而能够为解决雾霾问题提出实质性建议和对策。

中国毒理学会毒理史专业委员会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12717 京ICP 备13002039

版权所有 中国毒理学会 访问统计

地址: 北京海淀区太平路27号 电子邮件: cst@chntox.org

电话: 010-66932387 传真: 010-68183899 邮编: 100850